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簽署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直接租賃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直接租賃服務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公告**」），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 服務範圍：	根據補充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將僅限於直接租賃服務。
---------------	--

除上述修訂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代價計算，其包括收費，即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之新交易，故概無過往交易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即將進行之光伏發電項目規模；(ii)過往光伏發電項目之融資需求；及(iii)光伏發電項目之目前及歷史成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解釋，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過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光伏發電項目每兆瓦之融資需求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57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909.2兆瓦。經計及目前發展速度及通過可能收購進行之擴張計劃，預期本公司每年將能夠擴大發電廠產能約500兆瓦。融資需求預期約至少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將需要運用（除其他財務資源外）直接租賃安排以為其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鑒於本集團對新能源電力行業之發展保持樂觀，本集團預期電力建設項目將增加，因此本集團將需要持續穩定之融資租賃服務。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分配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供與京能租賃進行融資租賃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其包括以下各項：

獨立報價之比較

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深圳京能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並擁有至少一年提供類似直接租賃服務的往績記錄。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定價條款及基準

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會繼續審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直接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直接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使財務部將可合理地事先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將予訂立之建議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深圳京能租賃提供之低利息率（其將透過取得上述之獨立報價而予以核證），故董事認為，既有程序將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將在新能源電站建設中採購大型發電設備產生之巨額資本開支減至最低。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新項目的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本公司就項目前期建設中發電設備採購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擬就原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單獨的售後回租協議。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務求將提供服務的範圍更趨精確。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將自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之直接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取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達致其意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平先生、隋曉峰先生及陳大宇先生亦於京能集團擔任重要職位，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直接租賃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直接租賃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京能集團之集團內上市及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